

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丛海威律师和刘阳律师通过视频形式参加和见证了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于乔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均为2023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199.829万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威

海威硬工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赵乐、开翠花进行计票，刘庆民、张元军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199.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见证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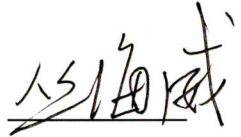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王新太):



签字律师(丛海威):



签字律师(刘阳):

